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9	迪威高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董事会提名将何永波、庄曼曼、钱晓敏、邓毓、王婕、王春阁、孙平、陶宝东、薛冲、李辉、赵晋军、冉福德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上述核心员工邓毓、王春阁和孙平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216.1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65.58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附件《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股东艾建中、艾建华的关联方，关联股东艾建中、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姚萍萍、董明和刘红芳系公司现有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股东艾建中、艾建华的关联方，关联股东艾建中、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姚萍萍、董明和刘红芳系公司现有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股东艾建中、艾建华的关联方，关联股东艾建中、艾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薛祥、邓毓、王春阁、孙平、姚萍萍、董明和刘红芳系公司现有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5-013）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并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2、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3、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4、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书；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书；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盖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美娟，联系电话：0512-56956301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